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安泰議員,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議員,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英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子健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議員,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議員,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議員,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施德來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議員,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文佑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潘卓斌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黃國恩博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曼琪議員,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葉澤深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梁達波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江潤珊女士,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卓熙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梁惠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朱鳳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吳惠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黎美玲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志輝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愛美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黎兆麟先生	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陸國強先生	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劉黛媚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嘉琳女士	新蒲崗公共圖書館館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羅諾暉先生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嚴燦民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黃頤生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一)	房屋署
關詠怡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3	教育局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二出席會議：

王錫華先生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5	建築署
黃子纓先生	工程策劃經理 361	建築署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

冼碧珊女士	行政總幹事	畵色園
黃芷慧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	畵色園
何建豪先生	黃大仙消防局局長	消防處
蔡永耀先生	黃大仙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i)出席會議：

區佩妍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黎美玲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志輝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愛美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霍健銓先生	工程策劃經理 374	建築署
尹嘉君小姐	合約助理建築師/1	建築署
陳俊豪先生	建築師(設計)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陳彥仁先生	建築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ii)(a)出席會議：

羅諾暉先生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陳文慧女士	工料測量師(工程)	民政事務總署
嚴燦民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黃聰銘先生	高級建築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陳嘉浩先生	建築師助理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胡嘉航先生	建築師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秘書：

唐梓銓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和列席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十九次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2. 設管會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八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無須修改，獲得通過。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八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019 號)

3. 建築署王錫華先生以投影片輔助匯報「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改善工程」的最新進展。他報告指，工程項目已大致完工，建築署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完成交接。委員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到現場進行實地視察，而開幕典禮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舉行。建築署會與康文署繼續合作，並會督促定期合約承建商盡快完成「執漏」工作。

4. 委員備悉文件。

三(i) 齋色園月老大樓工程簡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3/2019 號)

5. 齋色園洗碧珊女士簡介文件。

6. 有委員詢問在工程期間開放公廁的安排。

7. 洗碧珊女士回應指，訪園人士可使用位於鄰近東華三院簽品哲理中心入口旁的新公廁，齋色園亦已為該公廁進行翻新工程。

8. 主席請委員及相關部門備悉有關安排。

三(ii) 「改建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019 號)

9. 康文署區佩妍女士簡介工程的背景。她表示，有關工程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並於同年年底開展。這項工程計劃主要包括在現有副池、兒童池及戲水池的位置建造一個全新的室內暖水副池及室外兒童池，以及改善相關輔助設施，包括更衣室、入口大堂和無障礙通道等。相關設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獲設管會支持，而建築署隨後亦優化設計方案。因應設管會的要求，工程計劃的平面圖及構思圖分別載於文件的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供委員參閱。

10. 建築署霍健銓先生表示，感謝委員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設管會第十六次會議上提供的意見。署方在準備招標圖則及文件時，已將委員的意見包含於工程的設計內。署方在二零一八年六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工程撥款後隨即進行招標工作，並經中央投標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審批後，委託其士(建築)有限公司為工程的總承建商。承建商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展開工程。一般來說，承建商需時約一個月來進行安排人手、調動資源及準備供顧問公司審批的有關文件(包括物料)等工作，並開始將地盤圍封。他表示，工程將分為兩期，第一期將進行拆卸工作，而第二期則將進行建造一個全新的室內暖水副池及室外兒童池。

11.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陳俊豪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改建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工程的詳細設計，內容綜合如下：

- (i) 工程項目計劃把摩士公園游泳池現有副池、兒童游泳池及兩個幼兒嬉水池改建成室內暖水泳池及戶外兒童池。改建的泳池外形呈彎曲狀，並採用低層建築的設計，以減少對周邊景觀的影響。
- (ii) 這項工程的工地佔地約 1.665 公頃。現時的摩士公園游泳池設有一個主池、一個副池、一個跳水池、一個兒童池、兩個戲水池及三個習泳池。摩士公園游泳池的主要車輛出入口位於龍翔道，而主要行人出入口則

位於鳳舞街。泳池現時設有一個位於龍翔道的無障礙出入口。

- (iii) 地下的工程內容包括：翻新泳池入口；設置入口廣場、有蓋入口大堂及從街道通往泳池入口的升降機；改建部分男更衣室以提供一間新女更衣室及重置家庭更衣室；為更衣室的通風和暖氣設備進行相關改善工程；拆除現有副池、兒童池及戲水池以建造機房；建造一個全新戶外兒童池；新設置一間育嬰室；設置調壓缸以防止空氣進入暖水副池及兒童池的循環系統；及設置無障礙通道，包括提供直達池面的升降機，以方便輪椅使用者或行動不便人士使用泳池。新建機房置於室內暖水副池底，以減少機器發出噪音影響附近居民。
- (iv) 一樓的工程內容包括：建造一個全新的室內暖水副池；為副池設置永久遮蓋、側牆設置可打開的捲閘及有關附加設施，以提供冬季可封閉、夏季可通風的空間；設置一間控制室及維修人員休息室、一間可觀看池面的派更室、兩間貯物室以儲存供訓練班及活動使用之裝備；以及遷移職員休息室(非維修人員)，提供貯物櫃、洗手間、更衣室、淋浴設備、茶水間、貯物室及管理處，並翻新相關設施。
- (v) 第一期工程已經展開，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完工，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重開現有主池、跳水池及習泳池。第一期會進行的工程包括：對舊有設施進行狀況調查及安裝第一期與第二期之間的圍板；遷移職員(救生員)休息室，提供臨時家庭更衣室；改善入口廣場及大堂裝修；及對舊有設施進行所需的優化工程(包括：轉移及提升現有屋宇裝備，於現有男女更衣室及廁所設置新的食水喉管、更換損壞瓷磚及水管裝置等)。
- (vi) 第二期工程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展開。在第二期工程進行期間，泳客可經男女洗手間前往主池，而泳客及輪椅使用者則可經男更衣室外通道前往習泳池。

- (vii) 工程完成後，公眾可使用位於龍翔道及鳳舞街的無障礙出入口。
- (viii) 預計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進行第一期工程拆卸現有副池及兒童池，並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建造新室內副池及戶外兒童池。室內副池將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平頂，而整項工程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完成(包括完成測試及驗收)。

12. 委員就「改建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工程的進展、詳細設計及施工安排的查詢及意見綜合如下：

- (i) 查詢室內副池是否一個標準泳池，以及兒童池會否設有滑水梯；
- (ii) 建議在室內副池旁加設座位，供公眾使用；
- (iii) 查詢以目前的工程進度能否按原定計劃完工，即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完成整項工程；
- (iv) 查詢現有的副池及三個習泳池會否改建為機房、戲水池及室內副池；
- (v) 查詢在施工期間泥頭車出入工地的位置，並提醒署方注意工程期間行人的安全及減少對附近交通的影響；及
- (vi) 查詢摩士公園游泳池是否將於二零一九年全年封閉，並建議署方在泳池附近懸掛印有工程時間表及工程完成後預想圖的橫額，讓市民知悉工程的進度。

13. 陳俊豪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根據康文署的標準，擬建的室內副池與現有副池的大小相同，即深度為 1.1 米至 1.4 米，並設有八條泳道，而兒童池亦將設有滑水梯；

- (ii) 根據工程合約，室內副池將設有座位供公眾使用；
- (iii) 摩士公園游泳池現設有一個主池、一個副池、一個跳水池、一個兒童池、兩個戲水池及三個習泳池，現計劃建造一個室外兒童池，以取代現有的兒童池及兩個戲水池，而泳池的種類於改建後並沒有減少；
- (iv) 摩士公園游泳池將於二零一九年關閉以進行工程，由於工程在挖掘泥土時須避開工地下的港鐵設施，故預計需約一年時間進行第一期工程；
- (v) 承建商會在農曆新年前張貼告示，以通知市民有關工程的安排；及
- (vi) 根據現時的工程進度，有信心能按照時間表完成整項工程。

14. 委員的進一步查詢及意見綜合如下：

- (i) 查詢工地出入口的確實位置，並指出鳳舞街與摩士公園游泳池的高度並不一致，工程車輛難以駛進；及
- (ii) 建議為室內副池加設足夠座位，令室內副池在冬天也能進行比賽。

15. 陳俊豪先生就工地出入口的查詢回應表示，運輸署批准使用該處作工地出入口的條件為將行人路升高約九百米以連接馬路，即在鳳舞街連接摩士公園(三號公園)的入口位置建造平台以連接摩士公園游泳池，此項工程已包括在工程合約內。至於加設座位的建議，他指現時室內副池的設計已有足夠的座位。

16. 區佩妍女士就加設座位以便觀賽的建議回應指，由於這項工程計劃是將一個室外副池改建成室內暖水副池，而副池的標準如面積約為五十米乘二十一米等，並未符合一般的比賽要求。設計上，泳池兩旁加設了座位方便使用者。

17. 委員查詢署方將副池改建成標準泳池的可行性，即把副池

改建成五十米乘二十五米。

18. 陳俊豪先生回應指，根據康文署擬定的工程範圍，改建的泳池以副池作標準。副池的水深與主池有別，前者為約 1.1 米至 1.4 米，而主池的水深為約 1.4 米至 1.9 米，池水裝載量較重。由於摩士公園游泳池下設有港鐵設施，此項工程有一定的限制。顧問公司在考慮地基及地下設施等多方面因素後，建議保留副池設計，令水深保持在 1.1 米至 1.4 米。

19. 主席補充指，黃大仙區議會原要求興建室內暖水泳池，並通過將副池改建成暖水泳池，以將工程對摩士公園游泳池的影響減到最低。因此，室內暖水泳池亦根據副池的標準面積及水深作設計。

20. 委員的進一步查詢及意見綜合如下：

- (i) 認為署方有足夠空間將副池改建成標準池，讓團體在冬季也能舉辦比賽；
- (ii) 查詢將副池改建成標準池在位置上的可行性，並希望了解此項改動對工程預算的影響及需否再次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及
- (iii) 查詢將副池改建成標準池的所需時間及會否延遲工程的完工期。

21. 主席表示，委員需考慮將副池改建成標準池對整項工程的影響，包括延遲重新開放摩士公園游泳池的日期。

22. 區佩妍女士回應指，署方在進行每項工程前均先擬訂工程的範疇，並在得到區議會支持後才推展工程，包括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改建副池以建造室內暖水泳池後，建築署須按批准推展工程。將副池改建成標準池將會嚴重影響工程進度，而署方希望按時完成第一期工程，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重新開放現有主池、跳水池及習泳池，讓市民繼續使用。此外，施工地盤有一定的限制，署方須遵從已批核的施工計劃推展工程。

23. 霍健銓先生補充指，副池所在位置附近有建築物及道路，相關設計亦須符合行人通道及消防標準，令泳池面積受一定限制。

24. 陳俊豪先生回應指，副池的兩旁須保持一定的安全距離，將副池改建成標準池須拆除現有的看台，故建議保留副池設計。

25. 委員的進一步查詢及意見綜合如下：

- (i) 查詢重新開放摩士公園游泳池的日期；及
- (ii) 查詢整項工程的完工期。

26. 主席補充指，在第一期工程期間整個游泳池須全面關閉，包括二零一九年的泳季。

27. 區佩妍女士回應指，工程在二零一八年年底順利開展，署方期望第一期工程包括建造臨時更衣室及提升現有屋宇裝備等完成後，在二零二零年四月重開主池、跳水池及習泳池等現有設施讓市民使用。整項工程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完成。

28. 主席總結，黃大仙區議會爭取「改建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工程多年，並全力支持此工程項目。他請康文署及建築署全速進行工程，令工程能依時完成。

三(iii)(a)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2019 號)

(I) 建議取消一項技術上不可行的工程項目

29.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吳惠蓮女士介紹文件。

30. 吳惠蓮女士就有關建議的介紹內容綜合如下：

- (i) 設管會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第十四次會議上就「連接黃大仙港鐵站及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的行人路加建上蓋」(WTS-DMW200)工程的前期可行性研究結果作討論。經覆核現場環境、探井挖掘報告及各種地下設施路線圖後，發現擬議於沙田坳道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及斜道的各個關鍵位置的地下管線

均過於稠密，致方案被評定為技術上不可行。及後，民政處已與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工程組及顧問公司覆檢了周邊的規劃和實際情況，確認原則上不能在符合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準則的情況下另定一條路線以探討加建行人上蓋。

- (ii) 就來往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運輸總站)的行人路線安排，民政處已向相關部門轉達委員的意見(包括委員於設管會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第十七次會議上就此事宜提出的建議)。隨後，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轄下關注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次會議上討論運輸總站的工程進度，並要求港鐵公司就來往運輸總站的行人路線安排實地視察。專責小組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進行實地視察，就運輸總站上層來往黃大仙祠及運輸總站下層來往黃大仙港鐵站的行人路線提出建議，並要求路政署、港鐵公司及運輸署積極與相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及房屋署)協調，研究落實有關建議的可行方案，以確保有關行人通道能分別與運輸總站上層及下層同步啟用。
- (iii) 因應委員的意見，路政署、港鐵公司及運輸署將於交運會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十九次會議上匯報運輸總站的工程進度及相關行人通道安排，以跟進委員的建議。因此，現建議取消是項地區小型工程項目(WTS-DMW200)，並於交運會和專責小組繼續與相關部門跟進來往運輸總站的行人路線安排事宜。

31. 委員明白擬議於沙田坳道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及斜道的方案技術上不可行，故同意取消是項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他指出，現時黃大仙祠旁緊急通道的行人路過於狹窄，不足以應付從運輸總站上層旅遊巴停泊位下車後經通道前往黃大仙祠的大量人流，故相關部門務必設法提供安全和便捷的行人通道來往運輸總站，以確保行人安全。他認為必要時可利用臨時停車場的部分位置進行相關工程，並希望相關

部門繼續着力跟進有關事宜。

32.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取消「連接黃大仙港鐵站及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的行人路加建上蓋」(WTS-DMW200)工程。他表示，雖然擬議於沙田坳道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及斜道的方案技術上不可行，相關部門仍須繼續研究來往運輸總站的行人路線安排事宜，並向交運會及專責小組匯報。

(II) 跟進各項工程項目的進展

33. 委員就多項工程項目的查詢及意見綜合如下：

- (i) 查詢「慈雲山道慈正邨正暉樓外加建行人通道上蓋」(WTS-DMW222)工程的進度，希望能繼續探討有關工程的可行性，以期能落實工程；及
- (ii) 查詢「竹園道近鵬程苑加建行人上蓋」(WTS-DMW218)工程第一階段探井挖掘工程的結果及第二階段探井挖掘工程的預計開展日期。

34.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胡嘉航先生就「慈雲山道慈正邨正暉樓外加建行人通道上蓋」(WTS-DMW222)工程的有關查詢回應指，顧問公司早前已發信請相關政府部門就上述工程提供意見，而大部份亦已回覆，例如運輸署主要提醒民政總署在工程期間及工程後需向署方匯報行人路的闊度及工程期間的臨時交通管制措施。顧問公司已向相關公用機構收集地下管線的資料，並會利用有關資料製作路線圖以準備探井挖掘工作。顧問公司隨後會與民政總署代表探討擬議探井挖掘的細節。

35.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黃聰銘先生就「竹園道近鵬程苑加建行人上蓋」(WTS-DMW218)工程的有關查詢回應指，第一階段探井挖掘工程的結果顯示，擬議於竹園道近鵬程苑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的地下位置暫未發現太多公用設施。由於早前路政署於擬建的行人通道上蓋路段進行斜坡鞏固工程，並圍封部分工程範圍，現得悉有關部分已經解封，顧問公司會盡快到現場進行視察，並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第二階段探井挖掘工程的開展日期。

36. 民政總署羅諾暉先生補充指，顧問公司現正研究第二階段探井挖掘工程的建議位置，而民政總署工程組亦會與工程承建商就工程人手方面協調，以確保在農曆新年後有足夠人手完成第二階段探井挖掘工程位置的研究。由於路政署的斜坡鞏固工程現已完成，民政總署正就第二階段探井挖掘工程徵詢路政署的意見。民政總署會適時向委員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展，並預計在農曆新年後(即二月至三月初)進行第二階段探井挖掘工程。

37. 委員備悉文件。

三(iii)(b)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2019 號)

38. 吳惠蓮女士介紹文件。

39. 委員就「優化黃大仙城市景觀」(WTS-DMW238)工程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同意因應颱風「山竹」襲港而補種樹木；
- (ii) 指出颱風過後的塌樹情況顯示某些樹木未能承受颱風吹襲，並建議康文署審慎選擇樹木的品種及種植樹木的位置；
- (iii) 認為康文署及相關部門應定期修剪區內樹木，並研究擴充樹木管理隊的必要性，為日後颱風襲港時做好準備。委員另感謝相關部門在颱風「山竹」襲港過後加快處理倒塌的樹木；及
- (iv) 指出桃榔的樹葉較大及較高，難以修剪，建議相關部門避免在行人路旁種植此類樹木，以免落葉傷及途人。

40. 主席總結指，委員通過兩項撥款申請建議，分別為撥款 499,000 元推行「牛池灣公園射箭場改善工程」(WTS-DMW237)及撥款 2,000,000 元推行「優化黃大仙城市景觀」(WTS-DMW238)工程。

三(iv)(a)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2019 號)

41. 委員備悉文件。

42. 主席請委員備悉文件第 10/2019 號、第 11/2019 號及第 12/2019 號關於康文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使用設管會撥款的實際開支及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三月的預計開支，並請康文署於下次會議繼續報告有關撥款的使用情況。

三(iv)(b)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預計獲分配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額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2019 號)

43. 主席報告，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第十八次會議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財政年度的撥款分配。設管會於二零一九至二零年財政年度預計將獲分配 6,689,000 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建議其中 5,161,710 元供康文署在區內籌辦康體、文娛及圖書館活動，其餘 1,995,290 元撥款則由設管會物色協作團體，共同擬訂具地方特色及切合地區需要的文化藝術體育活動。預計設管會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財政年度的建議開支預算共為 7,157,000 元，超支預算為 468,000 元，佔設管會獲分配撥款約百分之七。

44. 委員備悉文件。

三(v)(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9 至 2020 年度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2019 號)

45. 主席請各委員注意，由於本文件只提供了康體方面的預算，提議撥款部份待委員討論接下來兩份文件(即文件第 8/2019 號及第 9/2019 號)後才一併處理。

46. 康文署梁愛美女士介紹文件。

47. 主席指撥款部分待委員討論文件第 9/2019 號後一併處理。

- 三(v)(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在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8/2019 號)
48. 康文署劉黛媚女士介紹文件。
49. 主席指撥款部分待委員討論文件第 9/2019 號後一併處理。
- 三(v)(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9/20 年度在黃大仙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9/2019 號)
50. 康文署黎兆麟先生介紹文件。
51. 主席總結，設管會原則性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 (i) 文件第 7/2019 號第五至九段所載的活動計劃建議，及第十三段所述撥款 3,983,452 元予康文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十二月期間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並原則性通過從新一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設管會撥款中撥出 637,872 元支付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三月期間舉行的活動的預算開支，其中二零二零年三月份舉行的活動的預算開支為 190,000 元，將會在二零二零至二一財政年度支付；
- (ii) 文件第 8/2019 號附件二所載列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在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地區推廣活動，及第五段及第六段所述撥款 78,186 元予康文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十二月期間在黃大仙區舉辦圖書館推廣活動，並原則性通過從新一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設管會撥款中撥出 22,200 元支付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三月期間舉行節目的預算開支，其中二零二零年三月份舉行的節目的預算開支為 7,696 元，將會在二零二零至二一財政年度支付；及
- (iii) 文件第 9/2019 號附件三所載列的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劃建議，及第八和

十一段所述撥款 331,000 元予康文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十二月期間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免費文娛節目，並原則性通過從新一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設管會撥款中撥出 109,000 元支付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三月期間舉行的節目的預算開支，其中二零二零年三月份舉行的節目的預算開支為 35,000 元，將會在二零二零至二一財政年度支付。委員會亦通過文件第 9/2019 號第九段中關於在宣傳資料上沿用「黃大仙區議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辦」及「黃大仙區議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與（該地區團體）合辦」字句的建議。

三(vi)(a)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0/2019 號)

52. 康文署梁愛美女士報告，南蓮園池在二零一七年的入場人次為 1,074,842 人次，而二零一八年的入場人次則達 1,113,072 人次，增幅為百分之四。她續指，南蓮園池的新一屆諮詢委員會已完成委任，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召開會議，新一屆委員將於會議上探討及了解南蓮園池的運作。

53. 梁愛美女士介紹文件。

54. 梁愛美女士補充指，第七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秘書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去信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邀請黃大仙區議會組隊參加「第七屆全港運動會賽馬會全城躍動活力跑」約三公里邀請項目。是項活動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星期日)舉行，並在源禾路起跑，截止報名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有興趣參加的委員可聯絡梁女士或向黎榮浩議員報名。

55.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黃大仙區工作小組團長黎榮浩議員補充指，他曾與幾位區議員一同參與上一屆全港運動會的活動。他指出，比賽機會難逢，故呼籲各委員報名參加。他建議印製具黃大仙特色的服飾，讓參加者在比賽時穿著。

56. 主席呼籲委員積極參與，以展現黃大仙的活力。
57. 委員備悉文件。
- 三(vi)(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1/2019 號)
58. 康文署劉黛媚女士介紹文件。
59. 劉黛媚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共享。喜閱新時代」活動。
60. 委員備悉文件及有關活動。
- 三(vi)(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9/20 年度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2019 號)
61. 康文署黎兆麟先生介紹文件。
62. 委員備悉文件。
- 四 其他事項
63. 委員表示，曾接獲遊客反映指不清楚黃大仙廣場的確實位置，並建議為黃大仙廣場加設指示牌，以方便市民前往黃大仙廣場。
64. 有委員補充指，黃大仙廣場有數個入口，希望能加設指示牌，以便遊客辨識。
65. 主席請康文署備悉及跟進委員的意見。
66. 委員建議康文署考慮為黃大仙文化公園舞台加設屏幕及加強照明。
67. 康文署梁志輝先生回應指，署方已為舞台加設燈光及懸掛

帳幕的相關設施。如有需要，署方會再檢視有關設施。

五 下次會議日期

68. 設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9. 會議於下午四時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三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11 Pt.35